## 嘉義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

## 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逐點說明

規定

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查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(以下簡稱教職員)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,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,特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

說明 訂定目的與依據。
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 由本府秘書長擔任,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 人員派(聘)兼之:
  - (一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
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- (二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(三)本府消費者保護官。
- (四)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(五)本府衛生局暨所屬代表二人。(以機關 首長或薦派具醫師資格者為限)
- (六)具有醫學、法律或人事行政領域之專家學者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,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中如遇出缺,應補派(聘)兼之,其 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;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略以,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、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,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二年;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爰據以明定小組任期、成員身分及性別比例。

三、本小組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,並以 召集人為主席;主席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明定會議召開之程序及代行主席職務人員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議案之表決,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;可否均未達半數時,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,但出席委員如對決議仍持不同意見時,得以書面理由送請主席列入會議紀錄。

委員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應依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 請迴避。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十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三十三條規 定,規範開會及表決程序、委員利益迴避等事項, 並明定會議紀錄得列入委員不同意見。

前項應行迴避之委員,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	
件之出席委員人數。	
五、本小組為審查案件,得調閱有關資料;必要	一、明定本小組為審查案件需要,得通知有關機
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、機關或學校派員列席	關及人員提供資料及到會備詢,以利釐清疑
說明。	義,發現事實。
出(列)席人員對審查過程、內容及結果均	二、本小組審查事項關涉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為
應嚴守秘密,不得洩露;開會時除工作人員	慎重計,明定審查過程應予保密。
外,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	
六、對於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之事證明確	本小組之設置係為因應本府辦理因公命令退休或
者,得免提送本小組審查,由本府人事處簽	因公撫卹案件,就「因公傷病」或「因公撫卹」
請首長核定後辦理。	疑義之審查。如該等案件所蒐集事證已臻明確,
	則由本府人事處逕予簽核,毋庸提交本小組審查。
七、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下列人員因公死亡或其他	考量未經銓敘職員之因公命令退休案件係由本府
本府核定因公命令退休事由及因果關係認定	核定,爰明定辦理是類案件其事由及因果關係認
遇有疑義時,得準用本作業規定召開本小組	定遇有疑義時,為求妥慎,得召開本小組審認。
審認之:	
(一)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且比照公務人員相	
關規定之人員。	
(二)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	
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。	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;但外聘委員得依規	明定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得支領交通費。
定支領交通費。	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科	明定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預算支
目項下支應。	應。